雲林院檢動員月會
盧廣推事專題報告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七十一年七月份聯合動員月會，于十三日上午在大禮堂舉行，輪由推事葉麗馥擔任主席，地院檢全體同人均參加。首先舉行到職推事檢察官宣誓，分由孫院長蔡首席主持監誓，儀式簡單隆重。隨即由推事盧廣作專題報告，主題爲「安樂死」，盧推事首先介紹「安樂死」在日本舉有兩個案例，日本法律不承認「安樂死」之原因，係考慮到醫德問題，所以多數主張，他人無權結束他人生命。依日本刑法第二〇二條之規定，仍應令負刑事責任，此與我國刑法第二七五條之規定，不謀而合。會後放映法律常識影片，片名有二，即「飲水思源」、「錦繡前程」。前者係介紹受刑人出獄後，未能獲得社會同情與溫暖，雖有向上進取之心，但一般人均不予諒解，求職困難，走投無路，幸有政府設置之更生保護會之介紹，謀得棲身之所，從此重新做人，努力向上，甚具教育意義。（驥）

花蓮高分院檢
慶祝成立十周年

【本刊花蓮訊】本年七月十五日是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成立十周年紀念日，廖院長、林首席奉行節約原則，不舉行任何紀念儀式，惟將法院四週通路暨兩側馬路重新舖修，使辦公大廈環境煥然一新，作爲紀念十周年之獻禮。

該院辦公大廈，自六十二年三月一日落成啓用，遷入辦公，四週通路九年餘迄未整修，歷經員工暨難以數計之訴訟當事人、關係人、貴賓、訪客們長遠車痕、履迹，早已斑斑孔孔，滿目瘡痍，目前，廖院長念及十周年將屆，特會同檢方，先將大門通路暨兩側人行道舖設大理石路面，繼與花蓮縣政府交涉，獲准將法院四週通路暨兩側馬路加舖高級柏油路面工程，列入花蓮市政建設，編列專款三十萬元招標辦理。又因路邊叢生雜草，爲求一勞永逸，根絕草患，民主義與馬列主義的優劣以及三十餘年來海峽兩岸，實行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結果，强調三民主義爲統一中國的唯一光明大道，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才能消滅馬列主義共產制度的禍害，呼籲聽講人員遵照中國國民黨蔣主席指示：革新觀念，精進方法，服務民衆團結奮發，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此項演講，歷一小時，在熱烈掌聲中結束。（仁）

澎湖徐院長
講「時代的脚步」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徐院長豐乾，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應邀在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舉辦之幹部研討會中專題演講「時代的脚步」爲題，闡釋現代是一個三民主義的時代，並比較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不同，及說明三民主義共產制度的禍害，約一小時半，在大家互道晚安中圓滿結束。（木）

嘉看守所舉行
員工慶生晚會

【本刊嘉義訊】嘉義看守所於日前在該所會議室舉行慶生晚會。晚會由劉所長懷義主持，全所同人除差勤外，均參加，濟濟一堂，喜氣洋溢。首先唱生日快樂歌，繼則由劉所長贈送各該所壽星賀禮，後即由該所慧長歌唱、口技、講笑話之同人熱烈表演餘興節目，妙趣橫生，博得滿堂歡笑。晚會歷時一小時半，在大家互道晚安中圓滿結束。（木）

改善辦公環境
金院整修院舍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吳院長天惠爲維護公有房屋，悉心規畫有效整修與美化，現已全部竣工，使環境煥然一新。

金院吳院長天惠對維護公有房屋，與環境美化，甚爲重視，以法院院字應莊嚴整潔，使人油然產生良好觀感。在七十一會計年度，撙節及留用之經費，悉心規畫有效整建院宇及該院馬祖連江庭庭宇與環境美化，乃於本(71)年五月間督同推事鄭玉山、兼書記官長黃集美、會計主任洪金木，通譯兼庶務李長壽巡視院宇及宿舍各處，逐一指示應行整建與美化事宜，並要求承辦總務單位須於本七十一會計年度完成。

該院大事整修院宇、宿舍、增建停車棚、遷建焚化爐、粉刷油漆院宇、宿舍庭室、法庭、公證禮堂、法案、服務處、辦公桌椅、公文鐵櫃、民防鋼盔、花圃欄杆、庭宇圍牆、公告欄等處，並加裝紗門窗、換舖推事辦公室塑膠地磚。經辦人員通譯兼庶務李通譯奉命辦理上項整修業務，認眞負責，不遺餘力。均提前完成各項工作，並蒙吳院長在該院院務會議面予嘉獎，頒發獎品一份，以資獎勵。

南監員工受刑人
再度響應捐血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全體員工，繼續響應捐血救人義舉，發動員工同人踴躍捐血，以嘉惠病患，造福國民健康，該監分別於六月三十日、七月三日、七月五日三次洽請臺南市捐血中心派醫護人員來監辦理，受刑人聞訊亦熱烈響應，計有員工、受刑人三四七名，各捐鮮血二百五十四西，充分發揚仁愛互助之精神。（忠）

促進少年健全發展
東院舉辦康樂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充實受觀護少年假日生活，提倡正當康樂活動，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其優秀的人格，特於七月四日舉辦受觀護少年暑期一日遊樂區」自强康樂活動。由該院丁院長道生親自率同梁庭長、觀護人、書記官長及該院有關員工、榮譽觀護人等人員，並聘請臺東師專同學十餘人擔任輔導員，參加受保護管束少年六十餘人。

是日上午九時，在該院三樓大禮堂投地區民衆申告、報到集合後，即舉行簡單儀式，首由丁院長精神講話，訓勉少年要誠心接受輔導，努力求學，改過向善，孝親尊師，創造光明的前途。繼由育仁高中董事長張銘先生致詞勗勉少年敦品勵學，力爭上游，勿再誤入歧途。

會後全體參加人員分乘兩輛遊覽車前往知本森林遊樂區，該遊樂區依山傍水，風景秀麗，吊橋流水，詩情畫意，遊人徜徉其間，身心自然舒暢。全體人員到達後隨即展開一連串的康樂活動，有爬山健行、交誼遊戲，大家同樂、分組烤肉等，最後進行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及摸彩活動，獎品豐富，人人有獎，整個活動，充滿一片歡樂，山谷中響徹一片歡樂聲。全部活動於下午三時卅分在歡愉熱烈的氣氛中圓滿結束。（新）

南投檢察官辦公室
加派人員便民服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檢處爲加强檢察功能，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廿七條被告於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使檢警聯繫更趨密切，並便利南投地區民衆申告、應訊及相驗免跋涉之苦，以資便民服務。特自七月八日起增派檢察人員駐該地區之相驗，人民言詞申告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附有人犯之刑事案件。

該辦公室除增派四位檢察官（原有一位共五位）常駐外，並增置書記官四名（原有一名共五名），法警三名；錄事、通譯、工友各一名，擔任紀錄、收發、抄繕及人犯之戒護工作。

花高分院又一新猷
改善裁判正本製作

【本刊花蓮訊】最好紙張，益臻清晰美觀。

廖院長强調：法院主要任務是辦好審判業務，行政人員應全力支援作最佳配合，年來不惜鉅資，整修法庭內部，於庭長室設置辦案圖書專櫥，改善辦公大廈暨庭推生活環境，更新法衣並集會研討改進紀錄業務，使辦案庭推心無旁騖，得心應手。審判績效蒸蒸日上，從七十一年六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無論民刑辦案速度、上訴維持率，和解比例，皆超越院訂標準。

該院以前裁判正本製作，採用五十磅模造紙，油墨品質亦較差，廖院長月前參加司法會議歸來，率先執行議案，指示總務科：一、打字機汰舊換新。二、裁判正本用紙及油墨，以最高法院判決爲範本，提高品質。三、改善印刷技術務使每一份裁判正本皆清晰美觀。頃已遵照辦理，使裁判正本面目煥然一新。（致遠）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71)5.25.(71)臺內地字第八三六九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地政處

主旨：關於高雄市重劃區內放租土地經抵充爲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及臺南市重劃區內國有出租魚塭地因重劃而終止租約者應給予承租人補償標準疑義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71.4.7高市地政五字第三九一二號函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71.2.11臺財產三字第一五四五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各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一、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承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租約，或依同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終止租約時，均應補償。……」係以承租土地因重劃後另行分配土地而不能達到租賃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係以承租土地因重劃而終止租約時，始有其適用。若承租土地因重劃而依法抵充爲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時，因該地已提供作公共使用，致出租人未受分配土地而使承租人無從行使其原有之租賃權，此與上開情形不同，現行法令亦無給予補償之明文規定。惟查出租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終止租約，或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終止租約時，均有給予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之規定，爲保障承租人之權益，並使耕地承租人均能享受同等待遇，參照上開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法理，凡公有土地以耕地放租者，因辦理市地重劃而依法抵充爲公共設施用地，致原管理機關未受分配土地，而使原承租人之租賃權消滅時，應依照內政部71.1.15臺內地字第五九八五九號函之規定辦理補償。至有關耕地放租之認定範圍，依照行政院67.4.13臺六七內字第三一一七號函規定，不宜僅以田旱地目土地爲限。二、關於臺南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國有出租魚塭地是否終止租約及如何補償乙案，仍請臺南市政府依照本部69.11.8臺內地字第五一六〇九號函規定召集租佃雙方進行協調，若協調不成，則依租佃爭議案件處理。惟重劃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時，應將重劃前原有租賃關係逐筆列冊轉載於重劃後新分配之土地，以保障承租人權益。」

花檢啓用新辦公廳
疏解擁擠提高效率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檢處自六十九年七月實施院檢分隸後，因業務與人員增多，原有之辦公廳不敷應用，爲應實際需要，該處曾於去年專案，報准擴建辦公室獲得專款新臺幣四百九十三萬元。在該處右側連接原有之二樓辦公廳，另增建地下室及車庫，建坪約二百八十餘坪，擴建之二樓作爲檢察官辦公室、刑事紀錄科、資料室、會議室，樓下則作爲法警室、羈押室、執行科、檔案室、醫務室。該項工程自去年十月份開始興工，歷時一百七十個工作天，全部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底完成，並經驗收竣事，定於七月搬遷啓用，使原有擁擠不堪之各辦公室得以疏解，對同人之工作情緒大爲提高，更能增進工作效率。（城）

高雄地院重視少年輔導
增列經費加强活動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到任以來，對於觀護業務之推展及少年生活輔導活動特別重視。經常指示少年法庭觀護人多多利用星期假日舉辦少年輔導少年人數日增，爲擴大輔導工作，激發少年奮發向上之精神。所需費用，往年均由高雄市政府編列少年輔導專案經費新臺幣柒拾萬元，作爲少年輔導之用。近年來由於高雄地院受輔導少年人數日及加强輔導功能，田院長特與高雄市政府聯繫洽商，增聘大專學生輔導員參與輔導工作，加强舉辦少年自强活動，及各類有益身心之活動，並充實少年圖書，以充分發揮輔導績效。高雄地院少年法庭全體同人及受輔導少年，對於田院長關懷少年輔導業務，以及市政府、市議會之撥款補助，咸表欽敬不已。

同時指派顏大和爲初閱檢察官，龔助有關行政事宜。南投地區民衆聞訊，咸慶政府愛民德政，感激不已。（良）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左列新聞、通訊、法學、文藝等稿件：1.與司法業務、法規制定、行政革新、便民服務、人事動態、重大獎懲、好人好事、自强活動等事項有關者。2.與司法有關之論著及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或參考價值者。3.介紹現代法學思潮者。4.就工商界人士及一般民衆所應瞭解之各種法律問題，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撰寫，足以普及法律常識者。5.文藝小品、新舊詩歌、旅遊紀事、衛生及科學常識生活或工作經驗以及讀書心得等，足以調劑身心者。

二、文稿文體不拘，請用稿紙書寫，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爲原則，最少字數不限。

三、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無論新聞及通訊稿、專業及副刊作品，每千字致贈稿酬二百元，不及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